

华泰人寿盛世华章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华泰人寿盛世华章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盛世华章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关于分红型保险产品

分红型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分红型保险产品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0周岁（出生满7日）至75周岁

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的生存保险金截止领取日止。对于按年领取方式，生存保险金截止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对于按月领取方式，生存保险金截止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3年期交、6年期交、10年期交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合同提供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75周岁、80周岁、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之前，您享有变更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权利。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之后，不得变更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若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发生变更，则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须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及变更后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基础重新计算。

变更后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须晚于合同已经过的保单周年日。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合同提供两种生存保险金的领取方式，分别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不得变更。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

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至生存保险金截止领取日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方式，我们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将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方式，我们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

(1) 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扣除您累计已领取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生存保险金总额；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按年付方式计算的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按年付方式计算的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生存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以上各项保险金中所称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7.1 条 效力中止”、“第 10.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11.2 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含）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您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的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本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合同有效期间的任一年度内，若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红利分配日派发本年度红利。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本年度红利通知书。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 4 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合同的红利根据我们已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方式累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累积计算。合同累积的红利将于您申请时给付，或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效力终止后给付；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保险费，抵交后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仍属有效的合同，**若您于交费期满前未通知我们交费期满后的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上述第 2 种方式办理。**
4. 增加保险金额，即：**年度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转换成合同对应红利保险金额，增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根据合同的约定参加以后各保单年度的红利分配。

若您选择上述第 4 种红利领取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本条款第 2.3 条、第 2.4 条中您与我们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并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责任：

1. 生存保险金

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至生存保险金截止领取日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方式，我们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将按该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方式，我们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将按该保单周月日前最近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若该保单周月日当日为保单周年日，则为该日前一日）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生存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享有变更红利领取方式的权利，变更后的领取方式仅适用于变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分配的红利，且不影响已分配的红利。

红利分配日为合同有效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内该保单周年日与我们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日的较晚日。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险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支付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红利领取方式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王华	男	40 周岁	6 年	至 105 周岁	60 周岁	按年领取	增加保险金额	100,000 元	22,610 元

除红利外，保单利益如下：

- 1、生存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22,610元。
- 2、身故保险金：**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扣除您累计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中的较大者。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度增加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38,476
2	42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85,377
3	43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138,492
4	44	100,000	400,000	-	-	-	400,000	198,233
5	45	100,000	500,000	-	-	-	500,000	262,078
6	46	100,000	600,000	-	-	-	600,000	450,361
7	47	-	600,000	-	-	-	600,000	580,466
8	48	-	600,000	-	-	-	600,000	590,604
9	49	-	600,000	-	-	-	600,932	600,932
10	50	-	600,000	-	-	-	611,440	611,440
15	55	-	600,000	-	-	-	666,788	666,788
20	60	-	600,000	-	-	22,610	727,111	704,501
25	65	-	600,000	-	-	22,610	673,713	651,103
30	70	-	600,000	-	-	22,610	615,408	592,798
35	75	-	600,000	-	-	22,610	551,733	529,123
40	80	-	600,000	-	-	22,610	482,102	459,492
45	85	-	600,000	-	-	22,610	405,841	383,231
50	90	-	600,000	-	-	22,610	322,300	299,690
55	95	-	600,000	-	-	22,610	230,818	208,208
60	100	-	600,000	-	-	22,610	130,916	108,306
65	105	-	600,000	-	-	22,610	22,610	-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含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增加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41	37	37	-	100,453	38,929

2	42	86	124	—	201,559	86,936
3	43	135	259	—	303,388	141,880
4	44	184	443	—	406,011	204,245
5	45	232	675	—	509,507	271,585
6	46	280	956	—	619,031	469,392
7	47	284	1,239	—	631,814	612,280
8	48	287	1,526	—	639,871	630,475
9	49	291	1,817	—	649,223	649,223
10	50	294	2,111	—	668,529	668,529
15	55	312	3,635	—	774,001	774,001
20	60	342	5,265	27,532	896,070	868,537
25	65	365	7,043	29,288	883,200	853,912
30	70	389	8,940	31,161	858,353	827,192
35	75	416	10,967	33,161	818,938	785,777
40	80	446	13,137	35,301	761,761	726,461
45	85	480	15,465	37,596	682,960	645,364
50	90	519	17,979	40,070	578,067	537,997
55	95	572	20,724	42,763	441,816	399,053
60	100	668	23,836	45,778	268,263	222,484
65	105	604	27,971	50,581	50,581	—

备注：

（1）上表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加保险金额；

（3）以上利益演示，“含红利利益演示”的期末现金价值为增加了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后的数值；

（4）上表中的身故保险金为给付当年度末生存保险金前的金额；

（5）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6）以上利益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